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相 對 人 陳穎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寄發予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觀念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屬於觀念通知之性質，其效力之發生，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如債權讓與之通知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應準用民法第97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穎發(原名陳穎發)目前設籍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無法有效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事實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移轉通知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相對人現設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

01 ○○○○)，聲請人無法按相對人前開戶籍址寄發債權讓與
02 通知信函，堪認相對人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。依首
03 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